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 2014—026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借款贰点捌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借款贰点捌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宜兴养老产业项目，该收购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借款期限 5 年，借款综合成本为基准利率上浮 10%，以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宜兴养老产业项目的股权及该项目土地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向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决定向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4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文件，办理增资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凤凰股份关于向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 四、关于向关联方销售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苏州凤凰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所开发的苏州凤凰文化广场机动车位使用权。

关联董事陈海燕先生、汪维宏先生、曹光福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薛健、李启明、魏青松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苏州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苏州凤凰文化广场机动车位使用权，鉴于购买数量较大，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优惠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董事会在对《关于向关联方销售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销售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